

# 最新买卖涉外货物合同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模板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买卖涉外货物合同篇一

买方：\_\_\_\_\_（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数量：\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 第四条 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_\_\_\_\_。
- 2、交货地点：\_\_\_\_\_。
- 3、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 4、保 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 第五条 验收：

- 1、验收时间：\_\_\_\_\_。
- 2、验收方式：\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 买卖涉外货物合同篇二

签字日期： \_\_\_\_\_

卖方： 中国 \_\_\_\_\_ 公司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传： \_\_\_\_\_

买方： \_\_\_\_\_ 国 \_\_\_\_\_ 公司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传： \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5) 装运期限： \_\_\_\_\_

(6) 装运口岸： \_\_\_\_\_

(7) 目的口岸： \_\_\_\_\_

(8)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cif/cf)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甲方： 乙方： 日期：

## 买卖涉外货物合同篇三

签字日期： \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 (2) 数量
- (3) 单价
- (4) 总值
- (5) 装运期限： \_\_\_\_\_
- (6) 装运口岸： \_\_\_\_\_
- (7) 目的口岸： \_\_\_\_\_
- (8)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

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11) 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 买卖涉外货物合同篇四

买方：\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_\_\_\_\_ (下称乙方)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 (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作为合同的附件 (应注明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 (应尽可能注明

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险：\_\_\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总价：\_\_\_\_\_ (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 (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



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_\_\_\_\_。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

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_\_\_\_\_。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买卖涉外货物合同篇五

买方：\_\_\_\_\_（下称甲方）

电子邮箱：\_\_\_\_\_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 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

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险：\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